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概無於美國發售或出售的證券可毋需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本公司提呈發售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離岸債務重組事項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0.06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36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債務證券狀況(「更新公告」)，以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水發集

建議重組事項

建議重組事項的條款載於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五「條款書」(「條款書」)一節。重組支持協議已由離岸票據的若干持有人簽署，且若干其他持有人已表示支持條款書所載的建議重組事項。

預期建議重組事項將透過在百慕達及香港訂立多項互為條件及並行的協議安排(「該等安排」)，以及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附屬認可程序以取得跨境寬免(如適用)(統稱「重組程序」)實施。協議安排為允許有關法院批准經有關類別債權人表決並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的法定機制，並非破產程序。重組程序與建議股權交易同步進行，兩者的完成互為條件。本公司預期盡快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啟動建議重組事項的實施流程。

重組支持協議及後續行動

重組支持協議的副本隨附於本公告附錄一，並可於 [www.hkex.com.hk](#) 下載。

條款書隨附於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五。重組支持協議構成實施建議重組事項的依據。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其中包括)：

本公司承諾：

以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預期的方式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實施(並促使其他義務人實施)建議重組事項及該等安排，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安排生效日期落實及重組事項全面實施；及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盡合理努力促使其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及

各同意債權人承諾：

就其於記錄時間作為主事人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離岸票據投票贊成該等安排，以實施建議重組事項；

不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或任何法律行動或展開任何將干擾重組事項及該等安排實施的法律程序，並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支持及協助，以防止出現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及

不反對該等安排或就此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請，以及不採取任何其他有違或將會、意圖或可能延遲建議重組事項的批准或確認的行動。

在同意費用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 時正(香港時間))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各同意債權人將在重組支持協議提款的規限下，獲得現金同意費用，金額相等於：

其合資格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除以

全體合資格債權人共同持有的合資格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乘以

..... 美元。

同意費用將於重組生效日支付，前提是同意債權人已(其中包括)於適用安排會議上投票贊成各項安排。

為收取同意費用，各安排債權人須：

簽立初始限制性票據通知(以重組支持協議附表四所載格式)作為額外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及

有效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契據(以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三所載格式); 及

向本公司資料代理 (「資料代理」) 交付初始限制性票據通知和加入契據。

資料代理將編撰初始限制性票據通知和加入契據, 以及回答任何有關流程的問題。

資料代理可透過以下詳情聯絡: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資料代理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電郵: lucid@lucidissuerservices.com

電話: +852 2522 2222

聯繫人: 李國強

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可按上述詳情發送至資料代理, 或發送至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1 室

電郵: info@zhongkong.com

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1 樓

電郵: info@kaiyee.com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 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在適當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附錄一

.....	1
.....	1
.....	2
.....	5
.....	6
.....	6
.....	7
.....	9
.....	10
.....	10
.....	11
.....	11
.....	11
.....	12
.....	13
.....	14
.....	14
.....	20
.....	21
.....	23
.....	25
.....	34
.....	35

(75)

(a)

(b)

5.1

5.2

9.1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b) Euroclear Bank S.A./N.V.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singyes@lucid-is.com



:

is.com

singyes@lucid-

1

5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singyes@lucid-is.com

singyes@lucid-is.com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

1. :

2. :

[]
